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威海市文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选定代发银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02025001

采购编号：SDGP3710002025001

合同编号：SDGP3710002025001-3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发放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经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委托,威海市文登区采购中心代理威海市文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选定代发银行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评审报告中投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乙方为代发银行。

为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效率,搞好优质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组成部分

1. 入围通知书
2. 本协议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或澄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甲方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服务内容

附后。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威海市文登区

四、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在接收到发放数据后,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要确保资金能安全、及时、准确、足额入账。
2. 乙方不得更改甲方提交的任何电子数据。
3. 乙方要确保补贴对象能及时知晓补贴发放情况和领取到各类补贴,并对本

行卡补贴对象提供免费到账短信服务。

五、保密

甲方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用户信息等，双方均应妥善保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一方泄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保密责任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章后生效。

七、签约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单位盖章：



2025/04/01 14:14:51

代表签字：



2025/04/01 14:15:10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
文登支行

单位盖章：



2025/04/01 10:37:45

代表签字



2025/04/01 10:38:06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说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以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鲁财农[2024]33 号），为建立健全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一卡通”发放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程序，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 3 家代发银行，签订委托代发协议，规范有序做好资金发放、短信提醒等相关金融服务，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社保卡中。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作职责

代发银行要与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签订代发协议，做好与“一卡通”管理系统对接、反馈发放结果、将补贴资金汇入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向社保卡合作银行推送补贴信息等工作；要简化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资金拨付及时、迅速。

（二）具体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基本的业务服务内容，同时可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在全省推行以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优势，在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有建设性的服务内容：

1、代发银行应支持免费跨行发放补贴资金，不得向补贴对象收取跨行转账服务费。

2、在收到补贴发放数据和财政拨款后，通过发放单号在“一卡通”系统中获取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数据，应按照委托协议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社保卡银行账户。

3、补贴发放成功后，代发银行应同步向社保卡合作银行推送摘要信息。

4、在补贴对象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办理社保卡，以及补贴对象为企业、单位或组织的情况下，代发银行应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在“一卡通”系统登记

的银行账户，并向入账银行推送补贴项目摘要信息。

5、代发银行应在每批次补贴资金发放完毕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最终发放数据信息反馈至“一卡通”系统，由文登区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核实反馈补贴发放结果，若出现发放失败、错发、漏发等情况，应重新办理补贴资金发放事项或追回错发补贴资金，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纠错再发功能工作，问题处理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文登区财政局说明情况。

6、代发银行应简化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资金拨付及时、迅速

7、做好“一卡通”管理系统与银行端数据对接，并做好数据安全隔离。

8、指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及时做好银行系统升级、网络维护、分支机构人员业务培训、综合协调等工作，如发生业务处理程序改变、系统升级等情况涉及代发补贴资金业务的，应及时通知文登区财政局。

9、积极配合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按照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的需求，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补贴发放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对于补贴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代发补贴资金业务个性化需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予以满足。

10、代发银行自行承担代发补贴资金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向财政部门、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补贴对象等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它形式转嫁成本。

11、代发银行只能通过“一卡通”系统获取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数据，如遇系统故障、网络障碍等特殊情况下，经文登区财政局批准后，方可通过线下拷贝等形式获取补贴资金发放明细数据。

12、代发银行对于代发补贴资金过程中获取的补贴对象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通过未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渠道和方式传输和保存数据，除财政部门授权同意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代发补贴资金的有关信息。

13、应免收本行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办理涉及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激活、挂失、

小额管理费、余额变动提醒、年费等业务的所有费用，免收同行异地存取现、转账等业务手续费，免收每月前3笔跨行取款（含异地跨行）手续费。

14、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员，应提供主动和预约上门服务。

15、将补贴信息通过代发途径告知入账银行，入账银行应向补贴对象免费提供补贴资金实时到账短信告知服务，短信内容应包括补贴项目四字简称、发放金额、到账时间等信息。

16、入账银行应根据补贴对象要求，为补贴对象免费打印对账簿，对账簿应显示补贴项目四字简称。

